（上接B61版）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轨道: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机电: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西西比水务:密西西比国际水务(中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

● 交易人回避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回避表决。

● 鉴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4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回避表决。本议案须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实施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按设备和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5年预测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年关联交易总金额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轨道信号系统分包结算款及技术开发)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2,500	30%	2,227
	采购设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100	5%	3,355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技术开发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60
	接受劳务(委托开发)	浙江大学及其附属学院			2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技术开发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00	80%	400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	2%	1,19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密西西比国际水务(中国)有限公司	1,421	50%	
合计			6,721		7,362

2、2015年年初至本公司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76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中融大厦101室

(2)法定代表人:赵建

(3)注册资本:337,026,000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年6月6日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0300

(6)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30165729121800

(7)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和服务、上述相关工程配套的电子、通信及自动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与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园规划咨询、开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

(8)财务状况:网新集团实施“绿色智慧城市创新”战略,业务定位于科技服务和金融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中国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创造新力量。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6,385,781.27	2,485,334,450.03
负债总额	2,251,603,775.00	1,875,964,952.74
银行贷款总额	907,900,000.00	881,2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32,104,352.27	1,661,856,247.81
股东权益	564,782,006.27	609,369,497.29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200,465.97	361,920,300.65
利润总额	-44,587,491.02	3,209,695.16
净利润	-44,587,491.02	3,209,695.16

(9)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控制本公司39.73%的股份,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2、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

(2)法定代表人:史烈

(3)注册资本:821,711,995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4年1月8日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9946

(6)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30165143002679

(7)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浙大网新2014年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90,460,651.74	4,978,950,038.78
负债总额	2,992,397,717.09	3,012,054,306.17
银行贷款总额	1,666,320,786.52	1,634,411,812.77
流动负债总额	2,842,652,890.12	2,803,772,899.81
股东权益	1,898,062,934.65	1,966,895,732.61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7,975,882.92	5,205,236,643.82
利润总额	1,173,217.08	70,091,882.43
净利润	-12,018,868.29	52,684,450.42

(9)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20.65%的股份,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公司名称:密西西比国际水务(中国)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10号311室

(2)法定代表人:魏敏

(3)注册资本:760万元美元

(4)成立日期:2001年6月6日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40120

(6)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30100574396788

(7)经营范围:污水深处理和净化处理技术和装备研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污水深处理金和净化处理成套设备的批发(涉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财务状况:密西西比水务公司以污水深处理和净化处理为主业,主要从事相关设备的批发、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截至本公告日,密西西比国际水务(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57,261.94	62,059,873.44
负债总额	14,894,929.09	15,228,601.0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4,894,929.09	15,228,601.04
股东权益	40,462,332.85	46,831,272.40
	201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1,108.35	16,934,030.68
利润总额	-6,370,755.55	-701,481.07
净利润	-6,370,755.55	-701,481.07

(9)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的股份,公司高管兼任该公司董事,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网新集团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承接工程分包业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因承接工程业务对其形成的债权最终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浙大网新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密西西比水务公司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向其采购设备、接受劳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6,721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万元)	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5.38%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要求浙大网新提供反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

(2)法定代表人:史烈

(3)注册资本:821,711,995 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8日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9946

(6)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90,460,651.74	4,978,950,038.78
负债总额	2,992,397,717.09	3,012,054,306.17
银行贷款总额	1,666,320,786.52	1,634,411,812.77
流动负债总额	2,842,652,890.12	2,803,772,899.81
股东权益	1,898,062,934.65	1,966,895,732.61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7,975,882.92	5,205,236,643.82
利润总额	1,173,217.08	70,091,882.43
净利润	-12,018,868.29	52,684,450.42

(8)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20.65%的股份,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0,104.32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9,880.91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5,291.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932.4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6%。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浙大网新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浙大网新提供担保并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浙大网新2014年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情况稳健,在浙江省各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信誉,同意与之建立担保关系。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进出口”)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万元)	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	1.29%

上述担保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24号中融大厦901-13号

(2)法定代表人:叶效锋

(3)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万元

(4)成立日期:2006年7月5日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7079

(6)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经济技术交流服务。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9,201.90
负债总额	2,751,486.03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751,486.03
股东权益	287,715.87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9,209.87
利润总额	-599,046.11
净利润	-599,046.11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众合进出口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该担保额度仅用于众合进出口开立与我司或全资子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相关的关税、增值税凭保放行的保函使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0,104.32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9,880.91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5,291.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932.4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6%。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众合进出口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众合进出口提供担保并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我司与地铁业主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因办理进口免税需要,众合进出口需为我司总承包的一些轨道交通项目的进口设备开具关税、增值税凭保放行的保函。鉴于该关税保函的开立直接影响到我司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与之建立担保关系。

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受让公司原持有的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5%股权并增持股权至5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智利LED路灯替换市场相应计价模式以及市场机制发生积极变化,智利市场合同规模将得到有效放大,市场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整体的项目前景向好,为积极开拓智利市场并将节能服务业务归口统一纳入众合投资管理,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受让公司原持有的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利公司”)45%股权并增持股权比例至55%,实现控股经营。

众合投资将根据对智利公司的评估结果,通过收购智利公司另一方股东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工程”)所持有的10%股权实现控股,在完成收购前,联合工程应继续履行原有议案(此议案业经2012年11月8日召开的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所规定的相关义务(详见2012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给予本公司及众合投资在智利项目项下15%的承诺回报。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权交易概述

1、众合投资受让本公司原持有的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5%股权,股权受让金额按实际出资额(人民币约为2,752万元),以自有资金购买。

2、众合投资受让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受让金额以智利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联合工程弥补智利公司的历史亏损,由众合投资与联合工程另行约定,以自有资金购买。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中融大厦701室

法人代表:耿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5249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电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发电及输变电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浙江网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杭州蓝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5日

住所:圣地亚哥拉斯孔德斯,伊斯朱拉戈耶内切拉大街3250号8层

法人代表:吴晶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税号:76.139.135-6

经营范围:采购、转让、市场营销、分销、进口、出口、再出口智利或国外的货物,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者不动产,还有一切应该与其他地区共享的技术、启示和技术发展。投资领域涉及所有的货物,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者不动产

股权结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45%,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股占55%。

财务状况: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4,984,024比索
负债总额	2,164,190,215比索
银行贷款总额	0比索
流动负债总额	2,164,190,215比索
股东权益	4,760,793,809比索
营业收入	329,916,162比索
利润总额	-269,247,174比索
净利润	-269,247,174比索

四、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于正式签署后披露具体事宜。

五、本次股权受让并增持至55%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受让交易为了扩大智利公司的在LED业务上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受让公司原持有的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5%股权并增持股权至55%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股权受让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向参股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为持续推进墨西哥及智利等节能服务业务,特别是在项目贷款到位前,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项目投资与建设的阶段性资金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以自有资金继续向参股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公司”)和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利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即提供上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延长1年。

该财务资助额度同时适用于墨西哥项目与智利项目,由墨西哥公司和智利公司共用,并在墨西哥公司和智利公司取得贷款资金后,逐步压缩或收回。具体说明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公司”)和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利公司”);

2、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担保方式:由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联合”)为墨西哥公司和智利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含资金回报)提供其持有墨西哥公司和智利公司相应股权比例份额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资金支持方式和路径等由相关各方另行协商,并由相关各方按众合投资要求签署具体合同。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7月8日

(2)注册号:ITM130708972

(3)注册资本:5万比索

(4)住所:墨西哥莱昂市胡安阿隆索托雷斯大道#1494,A-1

(5)法定代表人:耿晖

(6)经营范围:在墨西哥承接LED街灯替换项目

(7)财务状况: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838,197.13元
负债总额	177,162,691.51元
银行贷款总额	0元
流动负债总额	177,162,691.51元
股东权益	675,505.62元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277,411.91元
利润总额	1,031,562.18元
净利润	1,031,562.18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年1月25日

(2)住所:圣地亚哥拉斯孔德斯,伊斯朱拉戈耶内切拉大街3250号8层

(3)法人代表:吴晶

(4)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5)税号:76.139.135-6

(6)经营范围:采购、转让、市场营销、分销、进口、出口、再出口智利或国外的货物,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者不动产,还有一切应该与其他地区共享的技术、启示和技术发展。投资领域涉及所有的货物,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者不动产

(7)财务状况: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4,984,024比索
负债总额	2,164,190,215比索
银行贷款总额	0比索
流动负债总额	2,164,190,215比索
股东权益	4,760,793,809比索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9,916,162比索
利润总额	-269,247,174比索
净利润	-269,247,174比索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2015年4月8日,公司向墨西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401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47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8%。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执行范围内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公司根据与网新联合在墨西哥和智利开展的基于LED街灯替换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进展迅速,市场形势良好的业务需求,为持续加大对该营运业务的投资力度,并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满足阶段性的资金需求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墨西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更好地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权益的实现。

虽然另一股东-网新联合未按公司同等条件及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网新联合为墨西哥公司和智利公司履行前述还款义务(含资金回报)提供其持有的墨西哥公司和智利公司股权比例份额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回报不低于年利率【11】%,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墨西哥LED项目”和“智利LED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更好地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权益的实现;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资金回报年利率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支持LED节能服务业务继续配置担保资源为相关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公告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利公司”)

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4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LED项目的开展,同意为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公司”)、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利公司”)等提供2亿元共用担保额度。

现根据市场预期,公司LED项目节能服务业务发展目标大幅度提高,为满足智利市场迅速增长及墨西哥市场持续增长的需要,公司拟同意为墨西哥公司、智利公司不超过4.6亿元专项担保额度(覆盖前述2亿元担保额度),该专项担保额度纳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统一管理。

一、担保情况的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万元)	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46,000.00	49.53%

上述担保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要求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7月8日

(2)注册号:ITM130708972

(3)注册资本:5万比索

(4)住所:墨西哥莱昂市胡安阿隆索托雷斯大道#1494,A-1

(5)法定代表人:耿晖

(6)经营范围:在墨西哥承接LED街灯替换项目

(7)财务状况: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838,197.13元
负债总额	177,162,691.51元
银行贷款总额	0元
流动负债总额	177,162,691.51元
股东权益	675,505.62元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277,411.91元
利润总额	1,031,562.18元
净利润	1,031,562.18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年1月25日

(2)住所:圣地亚哥拉斯孔德斯,伊斯朱拉戈耶内切拉大街3250号8层

(3)法人代表:吴晶

(4)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5)税号:76.139.135-6

(6)经营范围:采购、转让、市场营销、分销、进口、出口、再出口智利或国外的货物,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者不动产,还有一切应该与其他地区共享的技术、启示和技术发展。投资领域涉及所有的货物,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者不动产

(7)财务状况: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4,984,024比索
负债总额	2,164,190,215比索
银行贷款总额	0比索
流动负债总额	2,164,190,215比索
股东权益	4,760,793,809比索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9,916,162比索
利润总额	-269,247,174比索
净利润	-269,247,174比索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智利公司、墨西哥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0,104.32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9,880.91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5,291.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932.4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6%。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经调研认为众合轨道、网新机电、杭州海纳、网新(香港)众合轨道、海拓环境、众合投资(香港)、网新机电(香港)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审议同意为上述七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根据市场预期,公司LED项目节能服务业务发展目标大幅度提高,为满足智利市场迅速增长及墨西哥市场持续增长的需要,同意与之建立担保关系。

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15年4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章遂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章遂平女士将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职工监事简历:

章遂平;女,生于1973年1月,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质量部经理,现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监。2014年9月3日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职工监事。

章遂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000,000-600,000)×30%=2,820,000股